

中共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加强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” 宣传报道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，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度和广度，请各单位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力度，采取张贴悬挂标语横幅，多媒体、电子屏播放宣传口号等方式对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》《天津市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》广泛宣传，做到“全员知晓，全员参与”，充分展示中央和市委将扫黑除恶进行到底的决定和决心，增强全社会对专项斗争的必胜信心，为专项斗争持续深入开展营造强大的社会声势。

- 附件：1.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
2.天津市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

2018年11月13日



附件 1: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

“有黑扫黑，无黑除恶，无恶治乱，无乱育德，无伞固基”

“积极行动起来，打一场扫黑除恶人民战争”

“扫黑除恶，弘扬正气”

“扫黑除恶，造福人民”

“莫怕黑恶势力，积极检举揭发”

“打早打小，露头就打，黑恶必除，除恶务尽”

“严惩黑恶犯罪，维护社会稳定”

“扫黑除恶，功在当代，利在千秋”

“依靠群众，发动群众，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”

“投案自首是黑恶犯罪分子的唯一出路”

附件 2:

天津市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

日前，天津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《天津市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》，积极鼓励社会公众踊跃举报涉黑涉恶犯罪行为，举报涉黑涉恶“保护伞”线索，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踊跃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，共同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

一、举报方式

举报人可采取实名或匿名，通过当面举报、信函、电话、网络通信或其他方式进行举报。实名举报的应提供举报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情况。匿名举报时，举报人可使用 6 位数以上的密码作为本人代码，扫黑办以密码确认举报人并反馈举报结果，进行奖励。

天津市举报信箱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新科道 2 号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；邮编：300393；电子邮箱：tjsshce@126.com；举报电话：12389。

二、举报内容

（一）金融领域威胁政治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（二）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(三)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(四) 小额贷款公司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(五) 融资性担保公司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(六) 商业保理公司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(七) 融资租赁公司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(八) 典当行业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(九) 非法集资领域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(十) 互联网金融行业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举报人举报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，经查证属实，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金；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，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，应当重复奖励。

(一) 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类罪名对被举报对象提起公诉的，奖励人民币 20000-100000 元，特别重大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奖励资金最高 200000 元。

(二) 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集团对被举报对象提起公诉的，奖励人民币 10000-50000 元。

(三) 查证属实并以涉恶类犯罪罪名对被举报对象提起公诉的，奖励人民币 500-2000 元。

(四) 查证属实并对涉嫌向黑恶势力提供帮助及充当“保护伞”的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奖励人民币 1000—10000 元。

(五)根据举报线索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、犯罪集团组织者、领导者或主犯的,奖励人民币10000-50000元;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、犯罪集团骨干成员的,奖励人民币5000-20000元;抓获其他一般成员的,奖励人民币500—2000元。

四、领奖方式

(一)举报人到指定地点当面领取奖金的,举报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,并简述线索内容。

(二)举报人委托他人领取奖金的,领取人须携带举报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本人及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,并简述线索内容。

(三)匿名举报人本人或委托他人领取奖金的,需提供举报人代码(匿名举报时提供的密码),并简述线索内容。

同时,相关部门也将对举报材料及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,对违反工作纪律、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,均将依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